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江苏省种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江苏省种业集团有限公司（暂定，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江苏种业集团”）。
- 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公司拟以股权和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下同）200,000 万元，持股 100%。
- 相关风险提示：1.江苏种业集团设立后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面临自然灾害、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风险，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2.江苏种业集团名称、经营范围等尚未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后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推进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种子育繁推业务的快速发展，全面提升公司在种子行业的市场竞争力，立足种业振兴的政策要求、种业板块的未来规划和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种业”）生产经营现状，公司拟以股权和货币方式出资 200,000 万元全资设立江苏种业集团，其中以全资子公司大华种业 100% 股权账面价值作价出资 110,898.76 万元（审计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货币出资 89,101.24 万元，从事农作物种子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等相关业务，打造育繁推一体化的领军企业。江苏种业集团成立后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华种业将成为江苏种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二）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在苏垦大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

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组建江苏省种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无需经江苏省国资委批准。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江苏省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

（四）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 136 号苏垦大厦

（五）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股 100%

（六）经营范围：农作物种子的生产、加工、销售（按许可证经营），谷类、棉花、油料、麻类、蔬菜、瓜果、食用菌、杂类农作物种植和销售，糖的销售，为农垦系统的企业组织农药、化肥。农作物品种研发，技术试验，农副产品、种子加工设备、种子检验仪器、包装材料的销售，种子设备安装，技术培训，信息服务。农机修理、危险化学品经营（以上均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服务，现代农业装备研发、生产与销售，农业信息咨询，化肥、农药、农膜、拖拉机配件的批发、零售，农业机械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出资方式：由公司以股权和货币方式全额出资，其中：以全资子公司大华种业 100% 股权账面价值作价出资 110,898.76 万元（审计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一次性到位；以货币出资 89,101.24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可分期到位。

1. 拟用于出资的股权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

（2）主营业务：主要为水稻种、小麦种以及大麦种等的选育、制种、加工和销售

（3）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京审〔2022〕

3807号), 大华种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大华种业(合并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概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46,841.65
负债总计	28,864.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977.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557.01
项目	2021年
营业收入	172,008.80
利润总额	8,351.86
净利润	8,349.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07.63

大华种业(母公司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概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44,400.73
负债总计	33,501.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898.76
项目	2021年
营业收入	149,181.76
利润总额	7,453.92
净利润	7,451.97

2.货币出资情况: 本次拟出资的货币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未使用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八) 公司治理: 江苏种业集团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1.设立董事会, 由7名董事组成。6名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由股东委派产生, 1名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由股东委派产生。

2.设立监事会, 由3名监事组成, 其中股东委派产生2名, 职工代表选举产生1名。设监事会主席1人, 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3.设总经理1名, 副总经理(含总经理助理)若干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以上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或备案为准。

三、投资标的的目标定位和经营业务板块

（一）定位：加快现代科技在种业发展中的运用，加强高标准繁种基地建设，强化市场开发能力，以市场为导向，构建“产学研用”协同、“育繁推”一体化的高科技企业，发展成为集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现代种业高科技企业集团。具体来说，江苏种业集团将聚焦“种业振兴”，努力打造四大发展平台：

1.种业资源整合平台

通过市场化方式整合优质种业企业、繁种基地和商业化育种资源，持续提升资源整合能力，全力打造资产集中、资本集聚、资源集约的省级种业整合载体。

2.种业科研创新平台

以现有的大华种业育种研究院为载体，整合商业化育种科研力量及资源，设立江苏省现代种业研究院有限公司，聚焦农业种源关键核心技术和生物育种重大科技攻关，实施育种科技成果转化，建立开放式合作机制，努力建设成为省级商业化育种联合攻关和成果转化平台。

3.种业人才集聚平台

深化与科研院校所合作，加大人才引进培养，打造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创新能力强的科技团队，建立“开放、集聚、竞争、协调、灵活”的用人制度，形成高端人才“引、育、用、留”激励机制，激发创新活力。

4.种业协同发展平台

发挥种业龙头企业示范带动作用，建立种业协同发展机制，拓展服务内容，延伸服务链条，促进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升，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实现农民增收，打造种业产业一体化服务标杆企业。

（二）经营业务板块：聚焦覆盖现代种业全产业链条，重点构建育种研发与转化（育种研究院）、繁种应用与生产（繁种分公司）、良种加工与推广（种业子公司）三大业务板块。

1.“育种研发与转化”板块

新设育种研究院，聚焦品种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快速提升江苏种业集团科技研发能力。

2.“繁种应用与生产”板块

通过建立专属于江苏种业集团的高标准繁种基地，全面提升繁种能力和质

量，厚植公司利润基础。

3.“良种加工与推广”板块

在现有大华种业种子业务的基础上，通过市场化方式收购省内外优质种业企业，进一步提高市场推广能力，丰富种业产品结构，扩大市场规模和市场占有率。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有利于公司发挥种业振兴示范领军作用

2021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着力推进种业龙头企业扶优行动，引导资源、技术、人才、资本等要素向重点优势企业集聚，培育具备集成创新能力、有市场竞争力的行业“领头雁”。同时，江苏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种业振兴工作，在《江苏省“十四五”现代种业发展规划》中对全省种业企业发展提出了明确的发展要求。公司本次投资组建江苏种业集团，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全国引领型的种业企业，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省“十四五”种业规划部署，组建完成后将更有利于江苏农垦发挥在种业振兴中的领军作用。

（二）有利于公司种业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壮大

国家种业振兴规划发布后，我国种业市场规模有望迅速攀升，以大华种业为基础组建江苏种业集团，能够有效发挥在种质资源、新品种创新、基地建设、人才资源、营运资金等方面的优势，完成整合资源后，将有望进一步稳固全国种业十强头部企业地位，为公司创造更高效益的同时，将为江苏乃至全国种业振兴展现更大担当作为。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自然灾害风险

水稻、小麦以及大麦等农作物种植受温度、降水、日照等自然条件影响较大，生产过程中可能遭受病虫害等生物因子的影响。不同时期自然条件的变化和病虫害等生物因子的危害程度将给种子繁育生产造成较大影响，甚至引发严重减产，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江苏种业集团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二）市场风险

未来，稻麦种子等农产品的市场供求总量、实际价格等，可能与当前的预测存在较大的偏差，同时还面临政策调整、用户理念变动、种植结构导向变化等诸多风险因素，加之省内外种子行业本就存在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一旦发生市场占有率下降、毛利率下滑等情形，江苏种业集团经济效益存在下滑甚至亏损的可

能。

（三）经营风险

受当前经济环境影响，江苏种业集团原材料、人力等经营成本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将可能影响其产品的产量和销量，进而造成营业收入的起伏；同时，与同等规模企业相比，江苏种业集团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尤其是高端人才还较为匮乏，内部激励机制还不够完善，将可能影响其品种创新能力和员工生产积极性，导致江苏种业集团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收益目标。

江苏种业集团名称、经营范围等尚未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后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公司将根据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